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7号

关于调整 XDG-2017-44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 XDG-2017-44 号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7-44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沿用地红线至薛典路、通祥路各不少于 5 米的公共绿化带；**建设**地块沿用地红线至南侧规划道路不少于 5 米的绿化带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

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3、沿薛典路、南侧规划道路、通祥路原有绿化带应现状保留，新建绿化带应与原有绿化带风格相协调。

4、商业沿线绿化带的纯绿化面积不得少于 70%。沿绿线布置商业的，建筑线后退绿线的距离应符合消防通道、登高面、停车位等规范要求，不得占用沿线绿化带绿化面积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年2月19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9日印发
